

收文編號：1080001827

議案編號：1080221071006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04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」合併凍結 50 萬元報告資料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會 1 字第 108010504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針對本部第 6 目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」預算，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，合併凍結 5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報告資料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—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—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(一)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185 至 186 頁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徐永明國會辦公室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## 勞動部

### 108年度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08年度預算案，對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」預算作成決議，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50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、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附屬法規之規定，已明定勞雇雙方於天然災害發生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。
- 二、有關是否修法以放假形式全面禁止勞工出勤，本部前已依大院決議蒐集各界意見，與會者意見多元。因天然災害之發生，不可歸責於勞工、雇主任何一方，且鑒於各行業性質差異及民生服務需求，部分行業實務上無法立即或一體停工，難以法律逐一明定得否出勤之行業別。惟後續將就大院所提修法版本進行研議。
- 三、例假彈性調整規定甫自107年3月1日起實施，該規定已增設四道把關機制。為加強把關機制，本部刻正與各部會研議行業申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規定之評估原則，期建立一致性原則，並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，強化企業內協商機制，提升工會或勞資會議協商及把關能力。
- 四、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所需，為免影響業務推動，確有動支之必要性，敬請惠予支持。